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2,623,302.24	1,858,770,500.91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35,085.80	179,889,849.57	-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85,476.05	180,042,350.81	-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0,698,287.52	766,428,734.97	-2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76%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96,785,171.56	70,173,296,581.34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8,171,536.11	12,014,479,382.80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4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42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371.23	
合计	3,249,60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730,519,480	730,519,480	质押	730,519,4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2%	709,136,962		质押	695,136,96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555,904,860		质押	554,944,86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1,785,923		质押	410,648,4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 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4%	175,746,92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 36 号新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8%	124,749,483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奥－阳光城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2%	93,857,6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1,47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51,062,854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42,980,8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人民币普通股	709,136,96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904,860	人民币普通股	555,904,86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 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746,9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6,92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 36 号新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124,749,483	人民币普通股	124,749,483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奥－阳光城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57,642	人民币普通股	93,857,6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474,005	人民币普通股	81,47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51,062,854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80,847	人民币普通股	42,980,847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43,080	人民币普通股	42,843,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760,000.00	0	16,760,000.00	100%	本期收款方式增加银行汇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82,183,302.75	1,733,944,504.94	1,148,238,797.81	66.22%	主要由本期缴纳土地竞拍保证金以及按比例承担合作项目相应支出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83,052,718.98	899,190,348.99	283,862,369.99	31.57%	本期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193,449,679.63	9,754,593,062.62	3,438,856,617.01	35.25%	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302,169.58	67,588,345.95	-50,286,176.37	-74.40%	主要由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605,071,576.45	427,511,012.95	177,560,563.50	41.53%	主要由本期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1,084,000.00	4,245,350,000.00	1,755,734,000.00	41.36%	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到期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555,837,039.07	1,172,006,103.69	383,830,935.38	32.75%	主要由本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836,327.53	811,885.40	10,024,442.13	1234.71%	主要由本期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8,287.52	766,428,734.97	-1,927,127,022.49	-251.44%	主要由本期土地及工程款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2,901.03	-8,409,262.85	-27,303,638.18	-324.69%	主要由本期投资净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67,560.59	968,842,769.80	-2,554,110,330.39	-263.62%	主要由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公司债

(1)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60亿元;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2)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6亿元;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2、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计划上限不超过9亿元；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成立完毕，总规模9亿元，目前处于定期报告敏感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阳光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吴洁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	2013年09月14日	房地产为公司主营业务期间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吴洁女士	其他承诺	承诺函出具日的现有房地产项目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共同向公司即时进行无条件的全额补偿。	2014年04月08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中
	阳光城、阳光集团、东方信隆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股东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相关现金分红议案时	2014年04月08日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中

			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阳光城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近 12 个月内亦未进行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高风险投资及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12 月 02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0,519,480 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阳光城	其他承诺	不为 201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07 月 24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光城	分红承诺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2015 年 04 月 03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及持 5% 以上股东，吴洁女士、全体董监高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复牌之日（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已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进度, 以及公司债券发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2016 年 1 -3 月	其他	其他	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各类咨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林腾蛟

2016 年 4 月 29 日